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披露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

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等内容进行了更新，现对更新后的文件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99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问询函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内容将及时披露。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